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2023年度，公司部分民船总装建造合同等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为客观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8.60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 计提金额

2023年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开展了减值测试，大额减值主要集中在民船总装建造合同方面。公司对所有在手船型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重新测算，测算过程中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标准及依据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根据测试结果，公司2023年对部分在手船舶建造产品计提了存货减值，合计金额8.60亿元。其中，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6亿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3亿元，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1亿元。

2. 计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船、新型浮式生产储卸油船（FPSO）、部分集装箱船等新建船型，技术含量高、建造工艺复杂，不可预见成本增加，公司于2023年末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对部分民船总装建造合同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60亿元，计提减值准备拟全额计入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8.60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